

证券代码：873374

证券简称：尚航科技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5年8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就该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并修订《公司章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议案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司章程（草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北交所上市后适用）》，是公司经过审慎研究后进行的合理调整，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议案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

司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9项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治理制度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治理制度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修订相关公司治理制度，是公司经过审慎研究后进行的合理调整，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议案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治理制度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股东会议事规则》等9项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治理制度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股东会议事规则〉等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治理制度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修订股东会议事（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等相关规则，是公司经过审慎研究后进行的合理调整，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议案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股东会议事规则〉等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治理制度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关于修订《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修订〈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修订及修订后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和广大股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意愿，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

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独立董事：郭葆春、罗顺均

2025年8月19日